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田徑場
（地址：臺東市體中 路1號，電話：(089)383629）

（二）練習場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田徑場
（地址：臺東市體中 路1號，電話：(089)383629）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國中組：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預定賽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22日 星期五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14：00 高中組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場地整理（不開放練習）	
4月23日 星期六	08：00—08：45 高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高男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高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13：30—16：00 高女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24日 星期日	08：00—08：45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4：00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運動 員運動員 練習。
4月25日 星期一	08：00—08：45 高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09：00—17：00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14：00 國中組技術會議		14：00 國中組技 術會議

4月26日 星期二	08：00—08：45 國男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 (比賽場) 09：00—11：30 國男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12：30—13：15 國女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國 (比賽場) 13：30—16：00 國女組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	
4月27日 星期三	08：00—08：45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練習場) 09：00—17：00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4(同時發射)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14：30-17: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1/8至比賽結束(同時發射) (賽畢頒獎)		混雙賽無 賽前公開 練習，僅開 放練習場 地供運動 員運動員 練習。
4月28日 星期四	08：00—08：45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 (練習場) 09：00—14：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32(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16(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8(同時發射)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4(交互發射，共8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1/2(交互發射，共4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銅牌(交互發射，共2場)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金牌(交互發射，共2場) (賽畢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至多報名15人(各組)參加競賽，有關各組隊單位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由各縣市自行斟酌。

六、報名：

- (一)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
- (三) 每一參賽單位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3人)參加團體對抗賽。
- (四) 未報名團體賽項目或混雙賽項目之單位，僅可參加個人賽。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二) 競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
 1.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2. 淘汰局及決賽局，高中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國中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

3. 個人對抗賽：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64**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64**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四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

4. 團體對抗賽：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為一輪，勝隊獲2分積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二分之一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2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箭)停錶，共計六箭，交互輪替。

5. 混雙對抗賽：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單一學校至多1組男、女運動員參賽，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更換運動員名單。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80秒/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4箭為一輪，勝隊獲2分積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三) 比賽細則：

1. 高中男、女組射距70公尺，國中男、女組射距50公尺。
2. 高中組、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
 - (1) 個人排名賽雙局(72箭)總分。
3. 排名賽說明：
 - (1) 排名賽3、4名運動員射1個靶，同時發射(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若因習性需調動時，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
 - (2) 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每回均為4分鐘射6箭；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10-1分)，每回均為2分鐘射3箭。
 - (3) 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36箭×2局計72箭)，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
 - (4)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
4. 個人(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5. 團體(各組)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6.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
 - (1) 淘汰局。
 - (2) 決賽局。
7.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競賽紀錄組，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競賽紀錄組驗證並更新。

8.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

9. 運動員證請確實配戴以利核對。

10.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八、弓具檢查：運動員的所有器材（含備用器材及服裝），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並接受檢查。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

九、服裝規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以利裁判人員分辨。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5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高中組訂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田徑場（地址：臺東市中興路5段399號，電話：(089)383629）

（二）國中組訂於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田徑場（地址：臺東市體中路1號，電話：(089)383629）

二、裁判會議：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田徑場（地址：臺東市體中路1號，電話：(089)383629）